

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

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

(2021 年第 2 季度)

生产建设项目名称：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
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：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

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

(2021 年第 2 季度)

生产建设项目名称：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
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：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总 监 测 工 程 师：李 猛

2021 年 7 月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

项目名称		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		
监测时段 和防治责任范围		2021 年第 2 季度，4.51 公顷		
三色评价结论		绿色 ☒ 黄色 ☐ 红色 ☐		
评价指标		分值	得分	赋分说明
扰动 土地 情况	扰动范围 控制	15	15	施工扰动面积没有扩大
	表土剥离 保护	5	5	表土剥离保护措施已全部实施
	弃土（石、 渣）堆放	15	15	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 放地外新增弃渣场
水土流失状况		15	14	土壤流失总量为 47.69t
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	工程措施	20	20	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实施
	植物措施	15	15	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已实施
	临时措施	10	10	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实施。
水土流失危害		5	5	无
合计		100	99	—

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
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
责任页

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批准：王建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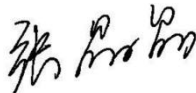
核定：王津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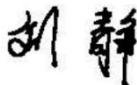
审查：李 猛



校核：张晶晶



编写：刘 静



梁椿烜



目 录

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.....	1
1.1 项目概况.....	1
1.1.1 项目基本情况.....	1
1.1.2 工程建设进度.....	1
1.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.....	1
1.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.....	2
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.....	4
2.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.....	4
2.1.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.....	4
2.1.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.....	5
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监测结果.....	5
2.2.1 设计取土（石、料）情况.....	5
2.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量监测结果.....	6
2.3 弃土（石、渣）监测结果.....	6
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.....	7
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.....	8
4.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.....	8
4.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.....	8
4.3 取土（石、料）弃土（石、渣）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.....	8
5 存在问题与建议.....	9
5.1 问题.....	9
5.2 建议.....	9
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.....	10
附件.....	11

水土保持监测简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

建设单位：天津东丽区万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以南，规划航双路以西

工程范围：

本工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以南，规划航双路以西，项目区四周在施工前进行围挡。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回填，建筑主体已建设完成，路面已硬化，景观绿化已完成。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雨水管网、透水砖工程、土地整治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撒播草籽、车辆清洗池、泥浆沉淀池、临时拦挡、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、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。本次监测工作主要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，防治责任范围 4.51hm^2 。本季度无新增扰动面积，累计扰动面积为 4.51hm^2 。

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

1.1 项目概况

1.1.1 项目基本情况

- (1) 项目名称：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；
- (2) 建设单位：天津东丽区万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；
- (3) 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- (4) 建设类型：建设类；
- (5) 建设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以南，规划航双路以西（项目所在区域经纬度范围：北纬 39.078487~39.081304；东经 117.315880~117.321637）；
- (6) 建设内容：主要实施万达商业广场建设。同时进行绿化、道路广场硬化，以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；
- (7) 建设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 4.51hm²，永久占地 3.81hm²，临时占地 0.70hm²，总建筑面积 140100m²（地上建筑面积 8990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50200m²），容积率 2.36，建筑密度 60%，绿地率 10%；
- (8) 取土场、弃渣场数量：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及弃渣场；
- (9) 拆迁（移民）安置：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；
- (10) 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：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；
- (11) 工程投资：工程总投资 13.92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 亿元。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；
- (12) 建设工期：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21 个月。

1.1.2 工程建设进度

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回填，建筑主体已建设完成，路面已硬化，景观绿化已完成。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雨水管网、透水砖工程、土地整治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撒播草籽、车辆清洗池、泥浆沉淀池、临时拦挡、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、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。

1.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

项目已完成《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》、《天津东丽

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》的编制及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 2019 年、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年报、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。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雨水管网、透水砖工程、土地整治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撒播草籽、车辆清洗池、泥浆沉淀池、临时拦挡、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、临时覆盖等。

1.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

为使本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，我单位成立由监测工程师和监测员组成的项目监测组。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各项任务，本工程实行监测工程师负责制，由监测工程师全面负责监测工作，安排和协调项目监测组人员的分工，专业监测员具体负责各项监测工作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表 1-1。

表 1-1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织安排

专业配置	人员	职务	联系方式	分工
水土保持	李猛	总监测工程师	18526762280	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
水土保持	刘静	监测工程师	15122196554	监测数据的采集、整理、汇总、校核，编制监测实施方案、监测季度报告、监测年度报告、监测总结报告等
水土保持	梁椿烜	监测工程师	18813025779	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，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、文档、文件、图件、成果的管理

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需要配备的监测设备设施见表 1-2。

表 1-2 监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施设备	单位	数量	用途	备注
1	笔记本电脑	台	3	数据处理	5 年折旧
2	摄像机	台	1	拍摄录像	5 年折旧
3	照相机	台	2	拍摄照片	5 年折旧
4	全站仪	台	1	测算面积	5 年折旧
5	手持式 GPS	台	2	定位和量测	5 年折旧

6	激光测距仪	个	2	测距	3 年折旧
7	监测点标牌	块	多	监测点位置	1 年折旧
8	量筒、烧杯	套	20	测量	1 年折旧
9	皮尺、卷尺、卡尺、罗盘等	套	2	测量	1 年折旧

本季度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4 月~6 月末，共进行了 3 次巡查监测。

本次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主体工程施工进度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地表面积、土石方挖填及弃土弃渣、水土流失状况、水土流失因子、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、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，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水土流失状况、评价水土保持措施、提出监测意见。

本季度共设置 4 个监测点，建构筑物区 1 处，景观绿化区 1 处，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，临时堆土区 1 处，监测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的全面调查，详见表 1-3。

表 1-3 监测点位布设

监测分区		监测点位	监测部位	监测内容
施工期	项目区	建构筑物区	测 1	(1)降雨量。(2)防治责任范围、扰动土地面积。(3)水土流失分布、面积及侵蚀量。(4)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。(5)水土流失灾害及隐患。(6)主体施工进度、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。
		景观绿化区	测 1	
		施工生产生活区	测 1	
		临时堆土区	测 1	
合计			4	

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

2.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

2.1.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

2.1.1.1 监测方法

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通过现场实地勘测，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、标杆、钢尺等工具，结合施工布置图、施工图，通过卫星遥感图像复核面积。

2.1.1.2 防治责任范围的设计情况

根据《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.51hm^2 ，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2.28hm^2 ，道路广场区 0.85hm^2 ，绿化区 0.38hm^2 ，临时堆土区 0.30hm^2 ，施工生产生活区 0.70hm^2 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2-1。

2.1.1.3 本季度监测结果

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.51hm^2 ，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2.28hm^2 ，道路广场区 0.85hm^2 ，绿化区 0.38hm^2 ，临时堆土区 0.30hm^2 ，施工生产生活区 0.70hm^2 。与报告书内容一致，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

防治分区	工程建设区 (hm^2)			水土流失特征	主要扰动方式
	永久占地	临时占地	占地类型		
建构筑物区	2.28	/	建设用地	土石方开挖、回填，路基填筑等易造成水土流失	场地平整、基础开挖、主体施工、道路、绿化施工等
道路广场区	0.85	/		场地平整，绿化覆土、地表裸露等易造成水土流失	
绿化区	0.38	/		土方临时堆存，易造成水土流失	土方临时堆存
临时堆土区	0.30	/		机械施工碾压造成水土流失	施工等扰动
施工生产生活区	/	0.70			
合计	3.81	0.70			

2.1.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

2.1.2.1 监测方法

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通过现场实地勘测，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、标杆、钢尺等工具，结合施工平面布置图，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复核得到扰动土地面积。

2.1.2.2 本季度扰动土地变化情况

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面积，累计扰动地表 4.51hm²。

表 2-2 工程累计扰动土地面积监测结果 单位：hm²

序号	防治责任范围		合计
1	项目区	建构筑物区	2.28
		道路广场区	0.85
		景观绿化区	0.38
		临时堆土区	0.30
		施工生产生活区	0.70
总计			4.51

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监测结果

2.2.1 设计取土（石、料）情况

根据《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本项目共计挖方 28.84 万 m³；填方 7.35 万 m³；余方 21.49 万 m³。具体见表 2-3。

表 2-3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：万 m³

分区	挖方	填方	调入		调出		弃方		借方	
			数量	来源	数量	去向	数量	去向	数量	来源
建构筑物区	28.71	6.14			1.08	2、3	21.49	由相关单位统一外运，工程不单独布设渣土场。	0	外购
道路广场区	0.13	0.85	0.72	1			0		0	
景观绿化区	0	0.36	0.36	1			0		0	
总计	28.84	7.35	1.08	—	1.08	—	21.49	—	0	—

2.2.2 取土（石、料）量监测结果

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，项目本季度土石方情况为：挖方 0 万 m^3 ；填方 0.11 万 m^3 ；弃方量 0 万 m^3 。

项目累计土石方情况为：挖方 28.84 万 m^3 ；填方 7.35 万 m^3 ；弃方 21.49 万 m^3 。

2.3 弃土（石、渣）监测结果

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，项目本季度弃方 0 万 m^3 ，累计弃方 21.49 万 m^3 。

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

本季度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雨水管网、透水砖工程、土地整治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撒播草籽、车辆清洗池、泥浆沉淀池、临时拦挡、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、临时覆盖等。现阶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数量见下表。

表 3-1 本季度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

措施种类	措施名称	单位	位置说明	设计	本期	累计
工程措施	表土剥离	万 m ³	建构筑物区	0.11	0	0.11
	雨水管网	m	道路及硬化区	900	0	900
	透水砖工程	m ²	道路及硬化区	1043	1043	1043
	土地整治	hm ²	绿化区	0.28	0.28	0.28
	表土回覆	万 m ³	绿化区	0.11	0	0.11
植物措施	景观绿化工程	hm ²	绿化区	0.38	0.38	0.38
	撒播草籽	hm ²	施工生产生活	0.70	0.70	0.70
临时措施	车辆清洗池	座	道路广场区	1	0	1
	泥浆沉淀池	座	建构筑物区	1	0	1
	临时拦挡	m	建构筑物区、临时堆土区	1200	0	1200
	临时排水沟	m	建构筑物区、施工生产生活、临时堆土区	1770	0	1770
	临时沉砂池	座	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施工生产生活、临时堆土区	4	0	4
	临时覆盖	m ²	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施工生产生活、绿化区、临时堆土区	7800	0	7800

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

4.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

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回填，建筑主体已建设完成，路面已硬化，景观绿化已完成。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雨水管网、透水砖工程、土地整治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撒播草籽、车辆清洗池、泥浆沉淀池、临时拦挡、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、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。土壤流失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，因此土壤流失面积为4.51hm²。

4.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

本季度土壤流失量监测以巡查调查为主，本季度新增土壤流失量 0.01t，累计水土流失量为 47.69t。

4.3 取土（石、料）弃土（石、渣）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

本项目不设置取、弃土场，取土（石、料）弃土（石、渣）潜在土壤流失量为 0。

5 存在问题与建议

5.1 问题

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回填，建筑主体已建设完成，路面已硬化，景观绿化已完成。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雨水管网、透水砖工程、土地整治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撒播草籽、车辆清洗池、泥浆沉淀池、临时拦挡、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、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。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，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5.2 建议

本项目已完工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实施。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，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

本项目已完工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实施。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，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附件

《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

20191226

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

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项目代码： 2019-120110-70-03-460679

编号： 201911121545372258

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/税务登记证号/营业执照代码
(单位)：

天津东丽区万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 贤彬 联系方式： 15342005379

接收方式： ☐现场 ☒互联网 ☐自助终端 ☐EMS

您(贵单位)于 2019年 11月 12日，就 天津东丽区万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先锋路万达广场项目 向本机关提出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

根据 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(2010年修订)》、《(b) 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(2013年修订)》 第 第25条、第26条、第27条、第17条、第18条 条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(贵单位)从事行为，审批类别： 行政许可，许可有效期： 长期有效，适用范围： 全国。

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开展活动。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东丽区水务局 (行政机关名称)将依法对您(贵单位)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。

2019/12/26

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



承办单位编号: _____

办 理 人: 汤海燕 _____

联系电话: 24980516 _____

注: 本单一式二份, 一份由申请人保存, 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。

<http://172.16.200.34/mainframe/main.do>

2/2